



围绕公平正义目标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4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历次全会各项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在省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关心支持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4年全省法院工作



2025年重点工作

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牢牢把握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善于从政治上看、善于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

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完善便民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上取得新突破

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审判权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监督下运行。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与应用,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狠抓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努力锻造荆楚审判的文明之师。

守正创新坚守主责 高质效办案增福祉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4年,省人民检察院带领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历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加有力有效。坚持守正创新,紧紧围绕司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坚守监督主责,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维护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湖北检察实践更加鲜活生动。

2024年全省检察工作



2025年重点工作

永葆赤诚忠心,在深化政治建设上持续加力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化系统内巡视和政治督察,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机制,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聚焦工作中心,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再立新功

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以法治手段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化开展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检察工作,助推美丽湖北建设。综合履职保护荆楚文化资源,服务文化创新发展。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践行为民初心,在保障民生民利上彰显本色

持续加强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热点领域法律监督,持续加大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促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锤炼专业匠心,在做好法律监督上体现担当

开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更高水平法治湖北建设。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刑事指控体系和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做实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围绕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等积极拓展基层履职空间,健全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以一体履职为抓手、以府检联动为依托,履行好行政检察在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双重责任。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体系,推动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找准,确保检察侦查工作平稳有序。

坚守清正本心,在强化队伍建设上树立形象

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职业道德素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政策、力量、资源向基层倾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检体系,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常态化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拓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